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29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士宏

福民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白榮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饒友倫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1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5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